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字〔2022〕2号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国市农村“气代煤”燃气企业 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安国市农村“气代煤”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安国市农村“气代煤”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 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燃气安全监管机构，切实发挥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作用，保障农村气代煤工程安全运营和安全用气，根据省双代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安监局联合印发的《河北省农村气代煤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是燃气企业派驻实施气代煤村庄的工作人员，是发现和处置隐患、维护燃气设施安全的管理员，同时是用户安全使用的宣传员、用户安全便捷用气的服务员。

本制度所称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是乡镇（街道）政府确定的协助燃气企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燃气安全管理、实现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和服务的引导员。

第三条 燃气企业选派和管理驻村安全员，并负责对驻村安全员的业务知识进行培训和考核。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村推荐的基础上，择优确定燃气安全协管员。

企业驻村安全员和村安全协管员确定后，要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

第四条 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遵纪守法，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通过燃气安全管理理论和实务培训考核，具备发现安全隐患、处置常见燃气事故的基本技能，具备承担燃气和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简单维修和维护服务的基本能力、具备燃气设施保护和安全使用常识宣传的基本知识。

第五条 气代煤用户在 300 户以下的村庄按每村 1 名配备驻村安全员；300-800 户的按每村 2 名配备驻村安全员。在此基础上，气代煤用户每增加 500 户原则上应增配 1 名驻村安全员。超出不足 500 户的，由燃气企业确定是否多配置 1 名驻村安全员。

根据村庄建设情况和居住形式，可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机构与燃气企业协商，对上述驻村安全员配备标准适当调整。

第六条 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村内天然气用户置换通气工作，负责辖区内用户、工商户的燃气安检及用气核查登记工作；

（二）受理安全隐患举报，对发现的村庄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所属燃气企业、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燃气安全管理机构；

（三）负责村内调压箱（含调压柜）的巡护：

（1）调压设施围栏是否稳固；

- (2) 调压设施围栏是否关好并上锁;
- (3) 调压柜调压设施门锁是否完好;
- (4) 调压设施和燃气管道周围有无杂物、可燃物;
- (5) 调压设施是否被乱涂画等。

(四) 负责巡查村内天然气管道:

- (1) 熟知村内地上、地下的燃气管线走向及全部阀门位置;
- (2) 每 3-5 天内完成一次全村的低压管网巡查;
- (3) 对钢转阀门未封堵的引入管道及时进行封堵;
- (4) 发现管道漏气或疑似燃气味道, 立刻进行封堵处理, 直至确保安全;

(5) 负责燃气管线附近的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告知和监管、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

(五) 负责村内警示标识的巡护、补桩工作:

- (1) 对村内燃气管道的警示标识进行巡护, 发现缺失、受损情况及时上报燃气企业进行补充及更换;
- (2) 对缺失、受损的警示桩及时进行补埋。

(六) 负责对村内施工、开挖、取土进行施工监护:

- (1) 关注村内施工动向, 对正在施工或即将施工的现场进行监护, 为施工队伍指明管线位置, 告知其注意事项;
- (2) 对拆、盖房涉及拆、移燃气管道的情况, 积极协助村委会进行协调, 并立即上报所属燃气企业。

(七) 向村民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1) 解答村民日常用气过程中的疑问，并对力所能及的常见问题进行直接解决；

(2) 纠正村民错误的使用方法，消除安全隐患，宣传正确、安全的用气常识；

(3) 记录本村常见问题，并提供至所属燃气企业，以便公司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办法，从源头杜绝隐患。

(八) 负责村内的燃气抢险、抢修工作，对事故迅速报警并先期维护好现场秩序，对抢险现场进行隔离，疏散周围人群，配合相关抢修施工工作。

第七条 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身体健康、年龄宜 50 岁以下，有较强的责任心。

(二) 必须为本村村民，并熟悉村情、民情，热心为群众服务，在村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村两委干部。

(三) 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四) 具备燃气设施保护基础知识，具备协助驻村安全员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服务的基本常识，具备发现常见安全隐患的能力，熟知安全使用常识。

第八条 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的基本职责：

(一) 向村民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二) 帮助村民及时缴费购气；

(三) 每 10 天至少要对协管范围内的用户现场查看一次，协助用户向企业驻村安全员反映解决燃气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

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协助村委会、燃气企业做好双火源、电线与燃气管线间距不足、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柴草等常见多发易反复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帮助村民协调房屋翻盖拆管事宜，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五）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维护工作，对燃气管线附近的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告知和监护。

（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通知企业驻村安全员、村委会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对事故迅速报警。

（七）协助燃气企业完成村内燃气设施建设、抢修抢险等协调工作。

第九条 村燃气安全协管员配备程序：

（一）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的产生由各村推荐，经乡镇（街道）政府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的人数配备参照燃气企业驻村燃气安全员的标准执行，原则上与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实现 1/1 配备；

（三）任期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任，

（四）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经聘用后原身份不变。

第十条 市政府对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发放，主要用于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的通讯和交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补贴发放程序。由市财政统一拨款，发放到各乡镇（街道）政府，再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各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的补助发放。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十二条 村安全协管员由各域内所属燃气公司统一进行培训后上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政府会同燃气企业根据村安全协管员职责在每年期满后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协管员可以留任，考核为不合格的协管员，下一年度不再续任。

第十三条 “两员”工作纪律要求：

- （一）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
- （二）通讯工具必须保持开机状态，确保沟通顺畅；
- （三）要恪守职责，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违规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 （四）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 （五）要规范行为，不得有假公济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发现有违法行为必须及时如实上报，不得知情不报、谎报、瞒报。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对出现工作不负责或因自己工作疏忽大意而造成的相关事故的，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追究所属企业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村安全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再聘用：

- (一) 本人不愿意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
- (二)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三) 工作期间不作为或乱作为的;
- (四) 其它原因不宜担任此项工作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政办字〔2020〕105号同时废止。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